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梦龙、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1,545,50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91,01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公司董事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1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58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梦龙	集中竞价	2020-5-15	20.65	242,700	0.16%
		2020-5-19	20.85	300,000	0.19%
		2020-5-20	21.02	53,300	0.03%
		2020-5-25	19.73	20,100	0.01%
		2020-5-26	20.2	141,400	0.09%
		2020-5-27	20.88	197,200	0.13%

	2020-5-28	21.91	104,100	0.07%
	2020-5-29	21.78	54,100	0.04%
	2020-6-1	22.01	66,700	0.04%
	2020-6-2	22.48	89,300	0.06%
	2020-6-3	22.28	98,000	0.06%
	2020-6-4	21.99	16,000	0.01%
	2020-6-5	22.02	162,100	0.10%
合计			1,545,000	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股份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梦龙	合计持有股份	43,045,876	27.8523%	41,500,876	26.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61,469	6.9631%	9,216,469	5.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284,407	20.8892%	32,284,407	20.89%
王震强	合计持有股份	279,000	0.1805%	279,000	0.1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50	0.0451%	69,750	0.0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250	0.1354%	209,250	0.1354%
彭康鑫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1941%	300,000	0.19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485%	75,000	0.0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1456%	225,000	0.1456%
招瑞远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1359%	210,000	0.13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340%	52,500	0.03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1019%	157,500	0.1019%
钟添华	合计持有股份	187,500	0.1213%	187,500	0.12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75	0.0303%	46,875	0.03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625	0.0910%	140,625	0.091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过半，上述股东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其中，刘梦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及公司董事王震强先生、彭康鑫先生、招瑞远先生、钟添华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